

全国科普统计工作 数据填报规范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24年4月

前 言

科普统计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重要举措，是了解和掌握全国科普工作状况的重要数据基础。通过科普统计和统计数据分析，可以为政府部门制定科普政策、法律法规及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持，也可以让广大公众及时了解我国的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现状。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自 2004 年开展以来，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科普事业发展、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普遍引用的权威数据来源。全国科普统计调查由科技部相关司局负责牵头组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以及数据汇总与分析，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调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开展本地区的科普统计调查。

本规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全国科普工作统计实施方案及调查报表的设计原则及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有助于填报人员正确理解实施方案及调查指标。规范对于实施方案及调查报表中难于把握的地方，大多配有案例加以说明，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实用性。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 010-58882013, 58882042 孙欣 徐慧超

目 录

第一章	全国科普工作统计调查方案说明	1
第二章	对调查表单位信息填报说明的解释	7
第三章	科普人员	9
第四章	科普场地	18
第五章	科普经费	28
第六章	科普传媒	37
第七章	科普活动	46
第八章	科学教育	60
第九章	其他注意事项	67

第一章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说明

一、统计内容

全国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调查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个方面。

科普人员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获得各类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基本数据。本项调查共设 14 个指标。

科普场地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科普活动场所的基本情况，掌握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的利用效果。本项调查共设 32 个指标。

科普经费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全社会在经费方面对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掌握科普单位或部门获得科普经费的渠道和额度，以及科普经费的分配使用情况。本项调查共设 13 个指标。

科普传媒调查是为了掌握科普传媒的种类、建设、发行、播出等情况，以反映科普工作的传播者和受众之间的渠道是否通畅。科普传媒包括印刷传媒、电子化传媒和网络传媒。本项调查共设 26 个指标。

科普活动调查是为了了解我国重点科普活动类型的开展情况、重点科普对象（青少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国家重大科普活动（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科普研究开发活动等。本项调查共设 35 个指标。

科学教育调查是为了调查教育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正规科学教育的情况。本项调查共设 20 个指标。

以上 6 大类统计指标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对科普工作单位来说是不可分割的。

二、统计范围

全国科普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地区、州、盟，以下简称市）、县（县、区、旗，以下简称

县)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 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国防科工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 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邮政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科工局(办)、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 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局)(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 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局)(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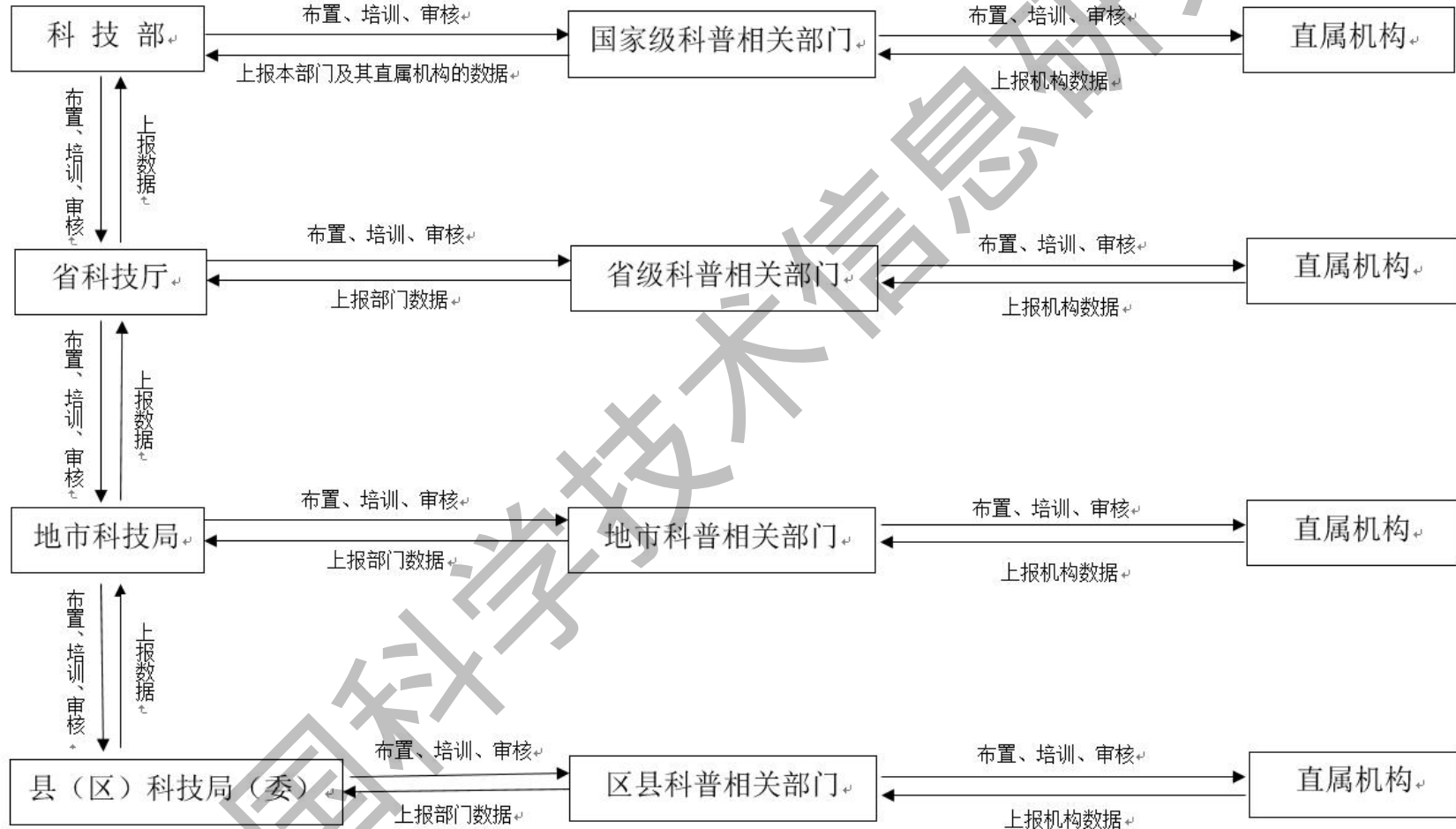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统计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流程图



四、操作步骤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以及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 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厅（委、局）。

5.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五、在线填报系统

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以在 <https://kptj.istic.ac.cn> 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写，可在以上网址下载。

六、数据审核

科技部在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将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对数据质

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核实和修正。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因此，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

七、注意事项

凡是有“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单独填报一个账号，将本单位的其他相关数据填报为另一个账号，与“科普场馆”的账号同时上报，不需汇总。

案例：

以XX市农业局为例，原来只需填报一份包括该农业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报表。如果现在该农业局下属有一科技馆，则应在XX市农业局下级单位里新增一个命名为XX科技馆的账号（如XX市农业局账号没有管理权限，可以从XX市科技局为其开通管理权限），XX市农业局账号内填报该农业局不包括下属科技馆的统计数据，XX科技馆账号内填报该科技馆的统计数据。两份统计数据不应存在重合。如果下属有多个科普场馆，则每个科普场馆都需要单独填写一份报表。

第二章 对调查表单位信息填报说明的解释

一、填写要求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必须按照《202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中的填报说明填写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系统）（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24）、知识产权部门（37）、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举例：某县教育局，在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中，填写 03，代表教育部门。

2. 单位所在地要填写完全，一直写到所在县（区、旗）。填写单位级别时，要注意不要分错级别。

对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市级单位的级别一律填写为“省级”，区县单位的级别一律填写为“市级”。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按照 GB/4754-2017 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

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4. 机构属性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机构需要对其是否属于“教育机构或部门”进行确认。如果选择“是”，则需按照子类进行选择：

- ✓ 义务教育机构或部门（含公办或民办的小学、初中）；
- ✓ 高中阶段教育机构或部门（含普通高中、成人高中）；
- ✓ 高等教育机构或部门（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普通高校、科研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其他。

**** “教育机构或部门”必须是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正规教育的机构。**

二、对填报说明的解释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数据：分为时期数据和时点数据。时期数据为事件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数量。

时点数据为事件在报告期截止时间的累计总量。

第三章 科普人员

一、调查目的

科普人员是科普活动的组织者，是科技知识的传播者，是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本表的目的是调查全国科普人员的数量、构成和工作投入情况。

二、指标设计原则

对于一部分科普人员，科普相关工作是其份内的工作，占据了他们的大部分工作时间；对于另一部分科普人员，从事科普相关工作是他们的一种奉献。因此按科普人员的工作性质对科普人员进行划分，将以科普工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人员定义为科普专职人员。科普兼职人员则包括：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为科普事业进行个人奉献的人员；以及虽然科普是其工作内容，但是科普工作占其全部工作时间比例较小的人员。

三、指标构成

本表共包括 14 个指标，通过统计数据主要了解科普人员的素质和构成。对于科普兼职人员，还需要调查其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以反映科普工作的投入力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据类型
一、科普专职人员	人	KR100	时点数据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110	时点数据
女性	人	KR120	时点数据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130	时点数据
管理人员	人	KR140	时点数据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150	时点数据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160	时点数据
二、科普兼职人员	人	KR200	时点数据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210	时点数据
女性	人	KR220	时点数据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230	时点数据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240	时点数据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人天	KR250	时期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R110 \leq KR100$, $KR120 \leq KR100$, $KR130 \leq KR100$, $KR140 \leq KR100$, $KR150 \leq KR100$,
 $KR160 \leq KR100$;

$KR140 + KR150 \leq KR100$; $KR140 + KR160 \leq KR100$; $KR150 + KR160 \leq KR100$;

$KR140 + KR150 + KR160 \leq KR100$;

$KR210 \leq KR200$, $KR220 \leq KR200$, $KR230 \leq KR200$, $KR240 \leq KR200$;

如果 $KR200 = 0$, 则 $KR250 = 0$;

如果 $KR200 > 0$ 则 $KR250 > 0$

四、指标解释**（一）科普专职人员****1. 科普专职人员（KR100）**

指在统计年度末，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者，从事专业科普创作、研究、开发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农村农技指导人员，科普场馆各类直接从事与科普相关工作的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科普（技）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加工人员，等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在统计年度末，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是填写本指标的前提。科普人员在工作量上达到了上述要求，才能算作科普专职人员。科普相关工作虽然是其工作内容，但是如果占其工作时间比例达不到“60%及以上”要求的人员，则归入科普兼职人员。

科普专职人员包括：**（1）科普管理者****正例：**

1. 某市科委科普处的公务员，如果其在工作量的要求上达到上述要求，可以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

2. ；各级科协科普部的工作人员，如果在工作量的要求上达到上述要求，可

以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

反例：

某县主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因其主要工作并不是科普工作，所以不能算作科普专职人员。

(2) 从事专业科普创作、研究和开发的人员

正例：

某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普影视和文学作品创作、科普学术研究、科普展品类产品研发的人员，在统计范围。

反例：

1. 某大学教师，利用少量业余时间从事科普展教具产品研发工作，则不在统计范围。

2. 业余时间从事科普文学作品写作的人员，不在统计范围。

(3) 专职科技辅导员

正例：

某中学专职为学生提供科技活动辅导的教师。

某小学专职讲授“科学”课程的教师。

反例：

1. 业余时间为学生讲解科技知识的人员。

2. 某中学专职从事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等科学类课程教学的教师，不在统计范围。

(4) 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

正例：

1. 某科技馆负责展板设计的人员。

2. 某科技馆负责展览组织的人员。

3. 某科技馆从事讲解、辅导或展品管理等与科普直接相关工作的人员。

反例：

某科技馆负责后勤的工作人员，例如打扫卫生的人员等。虽然该人员在科普场馆内工作，但是其工作与科普无直接关联，因此不在统计范围。

(5) 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普（技）专栏版的编辑

科普类图书、期刊指“科普传媒”章节中所指的科普图书与科普期刊。

正例：

1. 某科普期刊的编辑人员；。
2. 人民日报等综合类报纸科技专栏版的编辑。

(6) 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

正例：

某电视台《科技博览》、《科技之光》等科普栏目的编导人员。

(7) 科普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加工人员

由填报单位投资建设的专业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的工作人员。

正例：

1. “科普博览”网站专职从事科普信息加工的人员。
2. “科学大院”、“科普理论与实践”等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创作、编辑人员。

反例：

某人建立了个人的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但此人不能被纳入统计范围。

注意事项：

- (1) 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 (2) 本指标主要看两点：第一、该人员主要工作内容是与科普相关工作；第二、该人员的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在工作量上达到了上述要求。

2.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KR110）

高素质科普人员是科普队伍的中坚力量。本指标在统计时以科普专职人员已经取得的最高职称或学历为准，如果职称仍在评审中或学历仍为在读，则以前取得的职称或学历为准。

正例：

中级、高级职称，或大学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员在统计范围内。

反例：

某科普专职人员已获学历为专科，目前在专升本过程中，则此人不在统计范围。

3. 农村科普人员（KR130）

指在统计年度中，面向农村进行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包括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农技咨询协会工作人员，农函大教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农村科普人员包括：

(1) 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

正例：

农业局专职主管农业技术推广等面向农村开展科普工作的工作人员。

反例：

农业局局长不是专职的农村科普人员，因为其面向农村进行科普工作的时间未满足上述要求。

(2) 农技咨询协会或农技站的相关工作人员

农村技术咨询协会或农技站的工作人员中，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指导的人员。

(3) 农函大教员

正例：

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负责教学、培训的人员。

反例：

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中被培训的农民，不在统计范围。

(4) 其他部门主管农村科普工作的专职人员。如：派到农村负责技术推广的科技特派员。其人数由科技特派员原所在单位填报，接收单位不应当重复统计。

注意事项：

本指标不是对科普工作人员户籍的统计，指标名称中的农村指的是被科普的对象，而非科普工作人员。

4. 管理人员（KR140）

指在统计年度中，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内从事科普管理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由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填写。

正例：

某科协机关科普部工作人员，科普管理工作时间占其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及以上，在统计范围内。

反例：

某科协机关从事学会管理工作的人员，因其从事的不是科普工作，不在统计范围。

注意事项：

本指标所统计的人员一定是从事科普管理工作的人员，其岗位首先需属于行政管理岗位，同时该管理职能必须与科普相关。

5.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KR150）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学术研究、科普产品研发的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包括科普文学作品，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网络文字、图片以及音视频作品等创作人员；科普理论研究人員；科普类展品、教具、用品、器材、教案等的研发人員等。

6.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KR160）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展品展项讲解或对受众进行科普辅导的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这类人员运用口语、态势语等形式，借助展教具等工具，向受众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或达成进行交流与体验。

（二）科普兼职人员

1. 科普兼职人员（KR200）

指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创作、宣传、辅导、讲解等工作的人员；或者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由科技人员所在属单位填写；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由其所属在学校、科研机构或其他单位填写；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由志愿者所在属单位填写。

科普兼职人员包括：

（1）进行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

正例：

很多科普活动需要专业科研人员讲解科技知识，这些人就是兼职科普人员。

（2）兼职科技辅导员

正例：

小学、中学、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中，利用非主要工作时间为学生

提供科技辅导的人员。

反例：

幼儿园中为幼儿进行科学知识启蒙的人员，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

正例：

很多科普活动都需要志愿者的参与，例如科普场馆需要一些志愿讲解人员或活动联络人员。这些人都是科普兼职人员。

(4) 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

正例：

某市科委政策法规处公务员，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相关工作时间累计1个月，则只能作为兼职人员统计。

注意事项：

如果某人已经在科普专职人员统计范围，又在某次科普活动中充当了志愿者或讲解人员，则只能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不能再次作为科普兼职人员统计。

2.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KR210）

本指标在统计时以该人员已经取得的最高职称或学历为准。如果职称仍在评审中或学历仍为在读，则以前取得的职称或学历为准。

3. 农村科普人员（KR230）

指从事农村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及以上的兼职人员。该指标覆盖面向农村开展科普活动的各类人员，由人员所在单位填写。

4.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KR240）

指从事科普展品展项讲解或对受众进行科普辅导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及以上的兼职人员。这类人员运用口语、态势语等形式，借助展教具等工具，向受众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或达成进行交流与体验。

5.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KR250）

指兼职人员本年度实际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按天累加计算。例如，某单位有3名科普兼职人员有3人，按照8小时计为1天折算，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分

别按照 8 小时计为 1 天折算，分别为 2 天、3 天和 10 天，则该单位应填报的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合计为 $2+3+10=15$ （人天）。

注意事项：

(1) 本指标的单位是人天，不是人年或人月，不要错报。如果兼职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很小，可酌情累计。

(2) 本指标说明中的按天累加计算，指的是将实际科普工作小时数的折算天数进行累加，而非计算参与了科普工作的天数。例如，某科普兼职人员有 3 天进行了科普工作，每天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2 小时、3 小时和 3 小时，那么按照 8 小时记为 1 天折算，该科普兼职人员的实际投入工作量应为 $2+3+3=8$ （小时）=1（人天），而不是 3 人天。

（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KR300）

指在统计年度末，按照一定程序在科协、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以及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人员。

正例：

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名注册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反例：

某省科协将该省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全部注册人员数进行填报，但该省各地、市、县的科协组织又将其所在地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注册人员数进行重复填报。这类填报是错误的。

注意事项：

(1) 该项指标由注册机构填报。

(2) 注册科普（技）志愿者可能与科普专职人员以及科普兼职人员存在重合关系。

(3) 如果某类注册工作是由国家管理部门发起，并由该部门的下属地方机构逐级组织实施的，则负责该工作的部门、省、市、县相关单位应就该数据由谁填报以及填报范围协商达成一致，不得重复填报。如果选择由省级部门将全省的数

据汇总后填报，则市、县级单位无需再重复填报；如果选择省、市、县级单位各自填报，则各单位只需要填报自己的本级数据，不得将下级单位数据重复填报。

(4) 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注册志愿者数据不得纳入本统计范围。

(5) 对于大学社团等性质的科普（技）志愿者，如有档案文件可证明志愿者身份，则可纳入本统计；若无档案证明，则不在统计范围。

五、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 没有区分科普人员与科研人员的区别，很多单位把单位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都按照科普人员计算在内，这样会造成数据偏大。一定要按照指标解释的要求，严格审查。

✓ 不少填报单位把写过学术论文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普创作人员进行统计，这是错误的。

✓ 少数填报人员认为“科普专职人员”和“科普兼职人员”下各子指标的统计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交叉重合的关系。但实际上，除“科普创作（研发）人员”、“科普讲解（辅导）人员”、“管理人员”之间不应存在交叉重合关系外，这3个指标和“农村科普人员”以及“中级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人员”都有可能存在重合关系。

✓ 不少学校在进行填报时，不能很好地区分“科普人员”表中的科普人员与“科学教育”表中的全职科学教师。只有专职“科学”课程教师和专职科技活动辅导员，可以被纳入“科普专职人员”，而对于其他科学类课程的教师，如果其工作内容涉及到科技活动辅导，可以纳入“科普兼职人员”。

✓ 不少填报单位在填报“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指标时，出现错填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三种错误填报原因：一是未按照“人天”为单位进行填报，仍以“人月”或“人年”为单位填报，导致数据偏小；二是将科普专职人员的实际投入工作量一并进行填报，而该指标实际指科普兼职人员的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导致数据偏大；三是未对工作量进行“以8小时记为1天”的折算，仅以当天是否进行科普工作进行工作量计数，导致数据偏大。

第四章 科普场地

一、调查目的

科普场地是开展科普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直接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科技培训等科普教育活动的重要阵地。本表的目的是调查我国科普场地的建设、利用和管理情况。

二、指标设计原则

本项统计通过四类指标反映科普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科普场馆是最重要的科普场地；非科普场馆类科普场地是对科普场馆在功能上的补充和延伸，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形式灵活，大众性强，在实践中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科普基地是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大众科学素质的有效平台。

三、指标构成

本表共设 32 个指标，主要从数量、面积、服务人次等几个方面了解科普场地的建设及利用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据类型
一、科普场馆	—	—	—
1.科技馆	个	KC110	时点数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11	时点数据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12	时点数据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3	时期数据
常设展品	件套	KC114	时点数据
门票收入	万元	KC116	时期数据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个	KC120	时点数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21	时点数据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22	时点数据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3	时期数据
常设展品	件套	KC124	时点数据
门票收入	万元	KC126	时期数据
3.青少年科技馆站	个	KC130	时点数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31	时点数据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32	时点数据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3	时期数据
常设展品	件套	KC134	时点数据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1.个数	个	KC210	时点数据
2.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220	时点数据
3.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30	时期数据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10	时点数据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11	时期数据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20	时点数据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21	时期数据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辆	KC330	时点数据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1	时期数据
流动科技馆站	个	KC332	时期数据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3	时期数据
4.科普宣传专栏	个	KC340	时点数据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次	KC341	时期数据
四、科普基地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时点数据
2.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时点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C112 < KC111$, $KC122 < KC121$, $KC132 < KC131$, $KC124 \neq 0$

注意事项:

具有科普功能的各级科普场地均在统计之列。出租、改为他用（例如，用于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或者已丧失科普功能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四、指标解释

（一）科普场馆

包括科技馆（指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以参与、互动、体验为主要展示教育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题性固定实体场馆）；

科学技术类博物馆（指以收藏和展示为主要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固定实体场馆**，主要陈列与科学技术相关展品。包括科技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生命科学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和人文社会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青少年科技馆站**（指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等命名，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科普宣传教育的**固定实体场馆**）。

1. 数量（KC110、KC120、KC130）

指统计年度末场馆的数量。只填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馆（站、中心）。

2.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

指统计年度末，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馆（站、中心）建筑面积（不含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场地面积）。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3.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

指统计年度末，用于常设展览、短期展览等各类科普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4.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

指本年度内所有参观人数的总和。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5. 常设展品（KC114、KC124、KC134）

指统计年度末，展出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展品数量。展品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反例：

某高校由教育部直接管理，该高校建设了一家博物馆。按场馆单独填报的要求，该高校在本级账号下建立 XX 博物馆二级账号，进行博物馆相关数据的填报。高校所在省科技管理部门为该高校下博物馆授予“省级科普基地”牌子，该省科技管理部门在其账号下将该博物馆名字做适当修改后建立 XXX 博物馆二级账号，此高校又在该账号下再一次填报数据，造成数据重复填报。

注意事项：

(1) 场馆仅限于已正式投入运营的场馆，在建未完工的或未正式运营的场馆不得纳入统计范围。

(2) 场馆名称如果未出现在填报单位名称中，则必须在备注中注明。

(3) 场馆是实地建设的固定场地，移动场馆不纳入本部分统计范围。

(4) 必须是以上列举的各类场馆，如果以上列举中没有包括，则不在统计范围。

(5) 建筑面积、展厅面积是指可以实际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面积，不包括出租用于他用（例如用于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建筑、展览面积。

(6) 科学技术类博物馆应以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展陈内容为主，单纯以人文和历史领域知识为展陈内容的历史类博物馆、艺术类博物馆不能纳入统计。科学技术类博物馆的常设展品数量不应当为 0。

(7) 青少年科技馆（站、中心），需专馆专用。例如：某青少年活动中心，如果不是用来专门面向青少年进行科普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以内。必须是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命名，并且专门用于开展面对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方可计算在内。

(8)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不在本部分统计范围内。

(9) 在场馆数量上，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每个场馆都需要单独填报。

(10) 各类型科普场馆数据仅需在一个账号下填报一次，不需在不同上级单位建立的不同账号均进行填报。原则上应在行政管理上级单位建立的账号下进行填报，不在授予场馆科普基地牌子的上级单位所建立的账号下进行填报，否则会导致数据重复填报。

(11) 同一人当日在同一场馆内的各类参观，参观人次仅计为 1 人次，不可重复计数。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非科普场馆类科普场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园、科技类农场、试验场、生产地等具有科普功能的场地。场地内如有展厅（区）应据实填写，若无展厅（区）不得虚报。

1. 个数（KC210）

指统计年度末的数量。

2. 科普展厅面积 (KC220)

指统计年度末，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园、科技类农场、试验场、生产地等专门设立的科普展厅（区）的使用面积。如果无专门设立科普展厅（区）的，该项填报零。

3. 当年参观人次 (KC230)

指本年度内所有参观人数的总和。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场地的统计人数为准。科普场地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正例：

某地妇女联合会填报了本单位主管的儿童之家站点，儿童之家站点无需单独设立填报账号。

反例：

1. 某教育局将辖区内中小学均算作本单位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2. 某地科协将辖区内所有科普基地算作本单位非场馆类科普场地，会导致各单位重复填报。

注意事项：

- (1) 必须是以上列举的各类非场馆类场地。如果以上列举中没有包括，不得随意纳入统计范围。
- (2) 同一人当日在同一基地内的各类参观，参观人次仅计为 1 人次，不可重复计数。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只包括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流动科普宣传设施以及科普宣传专栏 4 类。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必填报。

1. 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KC310)

指统计年度末，在城市社区建立的，用于社区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站、活动室、活动中心、体验中心等。

注意事项：

- (1) 场所应具备一定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例如藏书、设备、设施。
- (2) 场所 50%以上业务功能必须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

2.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KC320）

指统计年度末，各类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农村科普（技）大院、农村科普（技）活动中心（站）和农村科普（技）活动室等。

注意事项：

(1) 场所应具备一定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例如：科技活动中心（站）应该具有开展技术培训与推广的条件；农村科技大院应具有一定藏书或设备，以支持活动举办。

- (2) 场所 50%以上业务功能必须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

3. 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包括科普大篷车或流动科技馆等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可移动式科普基础设施。

科普宣传专用车（KC330）：指统计年度末，科普大篷车等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车辆。

流动科技馆站（KC332）：指统计年度内，在没有固定实体科技馆覆盖地区设立的，布展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开展科普巡展的移动式科普服务场所。

正例：

某省科协制作的**流动科技馆展品，本年度内在该省**县经由该县科协作为第一负责单位组织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巡展，该流动科技馆应纳入统计范围，由县科协组织进行填报。

注意事项：

- (1) 在统计时，一定要注意流动科普宣传设施的专用性。
- (2) 流动科技馆站数据填报中，馆站数量和参观人数原则上应由巡展地第一负责单位进行填报，巡展执行单位或巡展地其他参与单位不得重复填报。

4. 科普宣传专栏（KC340）

指统计年度末，由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园、游览中心、宾馆、商场、

银行、医院、影剧院、学校、社区、科普场馆等填报单位建设的，主要用于向公众宣传科普知识的橱窗、画廊和展板（长 10 米及以上）、电子显示屏（长 2 米及以上）等设施。长 10 米以下的橱窗、画廊和展板，长 2 米以下电子显示屏，原则上不纳入统计范围。

当年科普内容更新次数（KC341）：指本年度内展示的科普内容更新次数。更新指展陈内容发生改变，但如果同一内容在不同时间多次展示在同一专栏上，不能视为更新了内容。

注意事项：

(1) 科普宣传专栏必须常年用于宣传科普知识。一般情况下，如果全年宣传的科普知识未达到全部展示内容的 50%及以上，则不应纳入统计范围。

(2) 对科普宣传专栏长度要求：如果同一个单位建设的橱窗、画廊和宣传栏单个长度较短，但加总后长度达到 10 米，可算作 1 个科普宣传专栏；如果同一个单位建设的电子屏单个长度较短，加总后长度达到 2 米，可算作 1 个电子屏。

(3) 公共交通站点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广告宣传栏，如果达到（2）中对宣传栏长度要求的，但仅有部分宣传内容属于科普知识，可以视情况适度折算。

(4)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电子显示屏，如果长度达到（2）中对电子屏长度要求，但仅有部分宣传内容属于科普知识，可以视情况适度折算。

(5) 各类墙报、板报不纳入统计范围。

正例：

1. 某公园拥有 2 块长度各 5 米的橱窗，全年更新展示内容 20 次，其中科普知识内容 12 次。该橱窗可纳入统计范围，年科普内容更新次数填报 12 次。

2. 某科技馆拥有 1 块长度 3 米的电子显示屏，全年更新展示公益性科普知识内容 40 次。该电子屏纳入统计范围，年科普内容更新次数填报 40 次。

3. 某公交站点的广告宣传栏加总长度为 100 米，其中 60 米承接了公益性科普知识宣传。如果这 60 米宣传栏全年更新了 50 期内容，其中 15 期为公益性科普知识内容，则该公交站点的科普宣传栏数量可大致折算为： $(60 \div 10) \times (15 \div 50) \approx 2$ （个），年科普内容更新次数可填报 15 次。

4. 某公交单位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有 500 块车载移动显示屏，每块长度为 30 厘米，其总长度为 150 米。如果这些显示屏全年播放 300 个视频节目，其中 60 个为

公益性科普知识节目，则电子显示屏的个数可折算如下： $(150 \div 2) \times (60 \div 300) = 15$ （个），年科普内容更新次数可填报 60 次。

反例：

1. 某单位拥有 100 个公共场所展示橱窗或广告栏，其中有 30 个承接了公益性科普知识宣传，但另外 70 个不涉及该业务，因此这 70 个展示橱窗或广告栏不应纳入统计范围。

2. 某单位拥有 1 块总长度超过 2 米的电子显示屏，其全年展示内容 60 项，其中 2 项属于公益性科普知识内容。由于其公益性科普知识节目占比较小，因此不应纳入统计范围。

5. 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当年服务人次（KC311、KC321、KC331、KC333）

本年度内设施服务人数的总和。如果有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票据，则以场地/设施的统计人数为准。场地/设施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四）科普基地

科普基地一般包括自然博物馆、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科技（学）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水族馆、生态园、自然保护区，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机构内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和场地、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

1. 国家级科普基地（KC410）

指统计年度末，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特色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部门科普基地；或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

如填报单位被授予多个国家级基地，按照实际数量填报。

备注中必须逐一列出填报单位获得的全部国家级基地的授牌名称、授牌年份、授牌部门。

2. 省级科普基地（KC420）

指统计年度末，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省级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或省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部门科普基地；或省级科协命名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

如填报单位被授予多个省级基地，按照实际数量填报。

备注中必须逐一列出填报单位获得的全部省级基地的授牌名称、授牌年份、授牌部门。

反例：

1. 某学会填报了其认定的 120 个国家基地，而这些被授牌单位自己也填报了国家级科普基地，导致数据填报重复。

2. 某省科协填报了其认定的 35 个省级科普基地，而这些被授牌单位自己也填报了省级科普基地，导致数据填报重复。

正例：

1. 某单位建设了一个科普场馆，该场馆被省科技管理部门授予“省级科普基地”，被自然资源部授予“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被中国科协授予“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则国家级科普基地（KC410）应填报数量为“2”，省级科普基地（KC420）应填报数量为“1”。

注意事项：

(1) “科普基地”是由被授予单位而不是授予单位填报。

(2) 科普基地可能与科普场馆以及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存在重合，因此指标需要分别填写。例如，某科技馆既在科普场馆统计范围，也属于国家级科普基地，还属于省级科普基地，则需要在“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分类下分别填写各指标，互不干扰。

五、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 一些科普场馆用于出租、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其他用途，或已丧失科普功能，但也被纳入统计。

✓ 科学技术类博物馆无常设展品。

✓ 一些科普场馆虽然单独填报了，但是只在“科普场地”这张表中填写了数据，而“科普人员”、“科普经费”等其他表格都未填写，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各张表的数据是相关联的，填报单位不可能只有某一张表有数据，而其他表均是

空白的。

✓ 对同一人当日在同一科普场地内部各类参观重复叠加计算，造成参观人次数量偏大。

✓ 对各类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的填报过于随意，尤其对于科普工作开展是否是这些场所的主要业务未认真把握，导致数据失真。

✓ 把一些公务用车，也按照科普宣传专用车计算。

✓ “科普基地”填写不注意填写要求，应由被授牌单位填写，而不是授牌单位填写，且必须在备注中列明具体基地名称、授牌年份、授牌部门。

✓ 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不按照定义填报。

第五章 科普经费

一、调查目的

科普事业健康发展离不开有力的资金支持。科普经费是科普场馆等科普设施建设的有力保障，是开展各项科普活动的重要支撑。本表的目的是调查各地、各部门的科普经费情况，以及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构成。

二、指标设计原则

本项统计围绕科普经费投入和支出两个方面进行。目前我国科普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支持、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资助、国内企事业单位的资助、境内外的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等。科普支出主要指科普活动的支出、科普场馆的基建支出、科普工作相关设备和展品支出，科普工作的行政性的日常支出和人员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指标构成

本表共包括 13 个指标。通过统计数据可以了解我国科普经费筹集额中，各个来源经费所占的比例；可以了解科普经费使用中，各项支出特别是科普活动支出的比例、科技场馆建设支出的比例。同时，科技活动周活动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成为社会影响面极广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因此本表也统计了科技活动周专项经费支出。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据类型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KJ100	时期数据
1. 政府拨款	万元	KJ110	时期数据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万元	KJ111	时期数据
2. 捐赠	万元	KJ120	时期数据
3. 自筹资金	万元	KJ130	时期数据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万元	KJ200	时期数据
1. 行政支出	万元	KJ210	时期数据
2. 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KJ220	时期数据
其中：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万元	KJ221	时期数据

3.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	KJ230	时期数据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万元	KJ231	时期数据
4. 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万元	KJ233	时期数据
5. 其他支出	万元	KJ240	时期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KJ110+ KJ120+ KJ130;$$

$$KJ200=KJ210+KJ220+KJ230+KJ233+KJ240;$$

$$KJ110\geq KJ111; KJ220\geq KJ221; KJ230\geq KJ231;$$

注意事项：经费部分，所有单位均为万元，不要误填。

四、指标解释

（一）科普经费筹集

指本年度填报单位本级筹集的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的管理、研究开发、科普活动、场馆建设、设施设备和展品购置等的各项经费之和。

1. 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KJ100）

来源分为政府拨款、捐赠、自筹资金。本项数据为政府拨款（KJ110）、捐赠（KJ120）、自筹资金（KJ130）之和。

注意事项

填报单位如果没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报经费。

2. 政府拨款（KJ11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从各级国家财政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本单位划转到其他单位去的经费。**总体统计原则是谁用谁统计。本单位划转到其他单位的经费，由其他单位统计，本单位只统计自己实际可支配的金额。**

具体包括：

（1）**科普专项经费（KJ111）**，指国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或资助的，指定用于科普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或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以及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科

普活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项目等工作，在政府财政中安排的专门款项；等等。

- (2) 从单位事业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拨款用于科普工作；
- (3) 建设科普场馆拨付的专门款项；
- (4) 其他来源于财政且用于面向公众进行科学技术普及的款项。

正例：

某部委向地处某市的自然历史博物馆拨款 800 万元，供其兴建“全国科学素养、教育和技术中心”。

正例：

某省从财政厅划拨到该省科技馆的 50 万元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由该科技馆填报，即实际使用经费的部门填报。

正例：

某省从省财政厅划拨到市财政局，再从市财政局划拨到该市某社会团体（如科协、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的用于科普活动或项目的款项（例如，中央或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由该社会团体填报，即实际使用经费的部门填报。

正例：

某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活动周活动，交由某市科技局主办，如果是共同（某省暨某市科技周）举办的名义，则省科技厅划拨的款项由省科技厅填报，市财政划拨的部分由市科技局填报；如果是以某市（某省某市科技周）的名义举办，则应该统一由该市科技局填报。

注意事项：

(1) 某单位代管的经费和划转到其他单位去的经费，原则上不在本单位的统计范围。但实际工作中可视情况判断，如果某单位划转给其他单位经费，但其他单位未参加填报（例如企业获得了该单位的科普项目经费，但未参与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则某单位应填报此部分经费。

(2) 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在统计年度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本单位收入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分类下属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科学技术普及”（编码：20607）款下的全部收入纳入统计，

包括：

- ✓ 2060701 机构运行：反映科普单位的基本支出。
- ✓ 2060702 科普活动：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 ✓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反映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支出。
- ✓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反映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 ✓ 2060705 科技馆站：反映科技馆、站的支出。
- ✓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3) 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但其用于科普工作的财政拨款收入未在单位收入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分类下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学技术普及”款（编码：20607）下体现，而被计入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例如：20603—应用研究；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20608—科技交流与合作；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等），则填报单位应根据情况将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实际用于科普工作的财政拨款收入进行填报。

(4) 填报单位如果没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报经费。

3. 捐赠（KJ12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从国内外各类团体和个人获得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捐赠物不在统计范围内）。具体指本单位获得的国内外各类团体或个人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提供的、专用于科普工作的资金。

注意事项：

对于捐赠物，因为很难准确折合成现金，所以本统计不计算在内。

4. 自筹资金（KJ13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通过各种事业性收费、产品与服务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自行筹集的，且专门用于开展科普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制作、生产、销售面向社会大众、具有呈现科学技术知识功能的产品（例如，科普展教具、科普玩具，科普游戏等）以及文创产品等所产生的收

入。

(2) 出版、发行科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形式内容产生的收入。

(3) 制作、发行、放映科普影视作品产生的收入。

(4) 以科普游学等多种形式开展的科普体验活动产生的收入。

(5) 承接科普展览设计、制作、安装等工程性项目以及代理科普场馆运营管理产生的收入；

(6) 科普场馆（基地）的门票收入、学会的会费；

(7) 其他与科普工作相关的收入。

正例：

某科普场馆（基地）本年度销售门票获得收入 10 万元、通过销售文创产品和提供餐饮服务等获得收入 30 万元。这些收入用于支撑科普场馆运行，计入本年度统计范围。

正例：

某单位通过制作或生产科普展教具获得 20 万元收入，其中 15 万元用于科普相关工作，此 15 万元计入本年度统计范围。

正例：

某学会收取会员会费 10 万元，其中 5 万元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此 5 万元计入本年度统计范围。

正例：

某研究所在科研经费内，拿出 5 万元用于科普相关工作，则这 5 万元属于自筹的科普经费。

正例：

2021 年某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因土地置换沉淀资金 700 万，有 30 万元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此 30 万元计入本年度统计范围。

（二）科普经费使用

指本年度填报单位用于科普管理、科普活动、科普场馆建设、设施设备和展品购置以及科普研发等相关工作的全部实际支出。

1. 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KJ200）

指本年度主要用于科普相关工作的日常基本支出、科普活动开支、科普场馆基本建设支出、设施设备和展品购置以及其他支出。

本项数据为运行基本支出、科普活动支出、科普场馆基建支出、科普展品与设施支出、其他支出 5 项数据之和。

注意事项

(1) 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在统计年度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本单位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中“科学技术普及”（编码：20607）款下涉及的经费支出项（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等）纳入统计，包括：

- ✓ 2060701 机构运行：反映科普单位的基本支出。
- ✓ 2060702 科普活动：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 ✓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反映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支出。
- ✓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反映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 ✓ 2060705 科技馆站：反映科技馆、站的支出。
- ✓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2) 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但其科普工作经费支出未在单位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科学技术普及”款（编码：20607）下体现，而被计入其他功能分类科目下，则填报单位应根据情况将其他功能分类科目下发生的科普工作实际支出（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等）进行填报。

(3) 填报单位利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开展科普工作所发生的经费支出，应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4) 填报单位如果没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报经费。

2. 行政支出（KJ21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为维持科普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科普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和其他日常支出。

注意事项

(1) 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在统计年度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本单位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中“科学技术普及”科目（编码：20607）和其他功能科目涉及科普工作所对应的人员经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1、303）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307、310，等）纳入统计。

(2) 填报单位利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开展科普工作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其他日常支出，视实际发生情况纳入统计。

3. 科普活动支出（KJ22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支出。

其中：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KJ221）

指本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填报单位用于科技活动周的经费总额。

正例：

某市科协开展“百名专家进百村”活动，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原材料（种子、农药等）费和讲课酬金等。

正例：

某市科技局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农业实用技术图书并运到农村赠送给农民的开销。

正例：

某地科技局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 3 场活动共支出 10 万元，用于场地租赁、资料印刷、视频制作等。

4.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KJ23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实际用于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站或中心等科普场地建设的基本建设资金（例如，馆舍修缮和新馆舍建设）。

正例：

某科技馆建二期工程，本年度土建产生的费用 200 万元，列入统计范围。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KJ231）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科普场地基本建设资金支出中从政府财政中获得拨款的部分。

注意事项

(1) 馆舍建设支出包括旧馆的扩、改、建，也包括新馆建设的相关支出。

(2) 通常情况下，基本建设资金应当按照统计年度内的实际发生额计算。

如果某填报单位未将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而待场馆竣工后按照总体决算情况将支出一次性填报，则该项支出在其他年度不得重复性填报。

5. 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KJ233)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科普展品、设备和设施购买、制作、租赁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其他支出 (KJ24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其他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五、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 填报单位将拨给单位的全部事业经费均作为科普经费填报。应当仅填报与科普工作有关的经费。

✓ 没有注意统计的单位是万元。历年均会出现大量此类填报错误。

✓ 数据不符合平衡关系。

✓ 一些科普场馆基建支出所建设的场馆，并不是科普场馆，而是学校或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或者是艺术馆、文化馆等。“科普场馆”主要指“科普场地”部分的几种类型科普场馆。

优秀填报范例 (**单位)

- 1 地铁1、2、3、5号线健康宣传采购合同(服务类) ****
- 2 卫生健康印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 3 2021年公益健康类电视栏目 ****
- 4 实物宣传品采购 ****
- 5 地铁1、2、3号线健康宣传服务 ****
- 6 公益健康类动画片项目 ****
- 7 健康传播网多媒体信息平台维保 ****
- 8 同心抗疫皖美留芳画册 ****
- 9 社区健康类门禁户外广告 ****
- 10 《医改十二年》影视专题制作 ****

- 11 战疫公益微电影 ****
- 12 中医药宣传画****
- 13 2021 年中央补助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公益广告 ****
- 14 LED 大屏 ****
- 15 省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 ****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六章 科普传媒

一、调查目的

科普传媒是公众接受科学文化知识的一类重要途径。本表的目的是调查全国各类科普传媒形成的影响，以及惠及民众的程度。

二、指标设计原则

从科普知识载体的形式上分，当前科普传媒主要可以分为印刷媒介（包括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化媒介（包括广播、电视、电影、网络信息资讯类平台、网络社交娱乐类平台，等等）。

三、指标构成

本表共 26 个指标。主要调查各类科普媒介的种数、发行量、发布量、使用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据类型
一、科普图书	—	—	—
1. 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110	时期数据
2. 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120	时期数据
二、科普期刊	—	—	—
1. 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210	时期数据
2. 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220	时期数据
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	份	KM400	时期数据
四、科普电影	—	—	—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部	KM040	时期数据
其中：国产数量	部	KM0401	时期数据
进口数量	部	KM0402	时期数据
2. 当年观众数量	人次	KM041	时期数据
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500	时期数据
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600	时期数据
七、科普网站	—	—	—
1. 建设数量	个	KM700	时点数据
2. 当年访问数量	次	KM710	时期数据
3. 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720	时期数据

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份	KM800	时期数据
九、科普类微博	—	—	—
1. 建设数量	个	KM010	时点数据
2. 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11	时期数据
3. 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12	时期数据
4. 粉丝数量	个	KM013	时点数据
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	—	—
1. 建设数量	个	KM020	时点数据
2. 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21	时期数据
3. 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22	时期数据
4. 关注数量	个	KM023	时点数据
十一、网络科普视频	—	—	—
1. 当年发布数量	个	KM030	时期数据
2. 当年发布时长	小时	KM031	时期数据
3. 当年播放数量	次	KM032	时期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M040 = KM0401 + KM0402$$

如果 $KM030 \neq 0$ ，则 $KM031 \neq 0$

四、指标解释

（一）科普图书

指以非专业人员为阅读对象，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批后获得正式书号的科技类图书。

科普图书的含义非常广泛，凡是以非专业领域读者为对象，以介绍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等为主题的读物，均可以划归科普图书。

备注中必须逐一列出填报单位出版的全部科普图书的名称、书号（ISBN号）和出版册数信息。

1. 当年出版种数（KM110）

指本年度内具有国家审批正式书号的图书种数。图书的“种数”以年度为界线。一种图书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某种

图书在一年内重版（经修订后发行）时，可算做新图书一种。

2. 当年出版总册数（KM120）

指本年度内每种科普图书印刷册数之和。

注意事项：

该项指标由出版机构或含有出版机构的单位填报，不包含单位内部印发的材料，不包含教材课本。

（二）科普期刊

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学技术普及性刊物。

备注中必须逐一列出填报单位出版的全部科普期刊的名称、刊号和出版册数信息。

1. 当年出版种数（KM210）

指本年度内具有正式刊号的刊物种数。

2. 当年出版总册数（KM220）

指本年度内每种科普期刊年度印刷册数之和。

正例：

某科普期刊为月刊，每期印刷册数为 2 千册，则该期刊年出版册数为 $2000 \times 12 = 24000$ 册。这样计算出每种期刊的印刷册数后，加和即可得到年出版总册数。

反例：

某科协将疫情期间的宣传手册数量作为期刊数量填报，是错误的，应作为“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填报。

注意事项：

(1) 该期刊必须由本单位直接主办和负责编辑。不包括各类没有正式刊号或内部准印证的刊物。

(2) 该项指标由期刊出版机构或含有期刊出版机构的单位填报。

（三）科技类报纸

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技类报纸，例如《科技日报》《科普时报》等。

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KM400）为报纸的每期发行份数×年发行期数。

正例：

某科技类报纸为周报，每期发行 2 万份，则该报纸年度发行总份数为 20000
×52=1040000 份

注意事项：

该项指标由报纸主办机构填报。

（四）科普电影

指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而制作的、取得国家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面向社会公众放映的电影，或者以科学技术普及为目的制作的，在科普场地内进行播放的电影短片，包括纪录片、动画片、故事片等。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KM040）：指本年度内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

其中：国产数量（KM0401）：指本年度内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中的我国原创数量。

进口数量（KM0402）：指本年度内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中从国外进口数量。

2. 当年观众数量（KM041）：指本年度内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观看人数之和。

正例：

1. 某科学中心全年在馆内放映《海洋：蓝色星球》50 场，共有 5000 人观影，则当年放映片源数量为 1 部，当年观众数量 5000 人次。

2. 某影院全年放映电影《细菌大作战》《鱼龙勇士》共 50 场，共有 10000 人观影，则当年放映片源数量为 2 部，当年观众数量 10000 人次。

注意事项：

(1) 片源数量应按照电影名称计算，同一部电影在同一场地多次放映，片源数量计为 1 部。

(2) 本分类下指标仅仅考虑放映情况，已制作但未放映的影片不纳入统计范围。

(3) 网络科普短片、视频不计入本指标统计范围。

（五）科普（技）当年播出节目时长（KM500、KM600）

指电台、电视台本年度播出的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节目的时间长度。播出时间包括首播、转播、重播的节目时间。

正例：

1. 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科技博览》节目，以及结合重要历史事件如“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所制作的系列节目属于科普节目。
2. 《科技博览》节目，首播时间、重播时间都要计算在科普节目时间内。
3. 如果某省电视台转播了《科技博览》，则在这个省的统计中，转播《科技博览》的时间要计算在内。

注意事项：

- (1) 由广电部门、宣传部门填报。
- (2) 广告类专题节目不算，因为其目的是宣传商品，不具有公益性，并往往有夸大的成分。
- (3) 寻医问药类节目，如果带有宣传目的，一律不在统计范围，如果以公益性普及为目的，则计算在内。

(六) 科普网站

只统计由填报单位支持建设的，具有单独域名或者拥有科普专栏的专业科普网站数量。政府机关电子政务网站以及个人建设的网站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建设数量 (KM700)

指本年末的在建数量。

2. 当年访问数量 (KM710)

指本年度内被访问的数量，非所有年度被访问量的累积量。以网站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3. 当年发文数量 (KM720)

指本年度内的新发文数量，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了修改或重新发布，则不再重复计数，仅计为 1；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则不进行计数。

正例：

1. 科普中国 (<http://kpzg.people.com.cn/>)

2. 中国科普博览 (www.kepu.net.cn)

3. 中国科普 (www.cpus.gov.cn)

反例:

1. 某地教育局将辖区内学校的网站, 记作科普网站。

2. 某地卫生健康部门将辖区内的医院官网, 记作科普网站。

3. 部分行政主管部门, 将下属单位并无科普内容的官网全部记作科普网站。

4. 某地科协, 将本单位科普网站的同名公众号、微博、抖音号, 重复统计为4个科普网站。

注意事项:

(1) 该网站需要由填报单位资金支持建设, 利用个人资金建设的不在统计范围。

(2) 该网站必须有独立的域名, 而不是挂在某个网站上的几个网页。

(3) 填报时必须备注项填写网站名称及链接网址。

(七) 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KM800)

指本年度内除正式出版科普图书和期刊之外的科普类读物和资料的发放数量。

(八) 科普类微博

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建设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或者科普相关内容达到总内容 50% 及以上的微博账号, 个人建设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建设数量 (KM010)

指本年末的在建账号数量。

2. 当年发文数量 (KM011)

指所有在建微博在本年度内的新发文 (含文字、图片、音视频) 数量, 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修改或重新发布, 则不再重复计数, 仅计为 1; 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 则不计数。

3. 当年阅读数量 (KM012)

指所有在建微博的发文 (含文字、图片、音视频) 在本年度内被阅读的数量,

非所有年度被阅读数量。以微博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4. 粉丝数量 (KM013)

指本年末所有在建微博的关注人数。

正例：

1. 中国科协的“科普中国”
2. 中国气象局的“中国气象科普”
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控科普”
4. 科技部、科普时报的“中国科普网”

注意事项：

填报时必须备注项填写微博名称。

(九) 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建设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或者拥有科普专栏的微信公众号，个人建设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建设数量 (KM020)

指本年末的在建账号数量。

2. 当年发文数量 (KM021)

指所有在建公众号在本年度内的新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数量，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修改或重新发布，则不再重复计数，仅计为1；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则不进行计数。

3. 当年阅读数量 (KM022)

指所有在建微信公众号的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在本年度内被阅读的数量，非所有年度被阅读次数。以微信公众号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4. 关注数量 (KM023)

指本年末所有在建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

正例：

1. 中国科学院的“科学大院”
2. 中国科协的“科普中国”
3. 北京市科技传播中心的“科普北京”

注意事项：

(1) 填报时必须在备注项填写微信公众号名称。

(2) 可以用微信平台助手小程序进行查看浏览、关注等情况。

(3) 具有科普专栏的微信公众号指，在公众号发布内容中专门设有科普相关内容的访问入口或合集。

(十) 网络科普视频

通过科普网站、网络电视、腾讯视频、抖音、快手、B 站等各类网络平台发布的，专门用于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的视频数量。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发布的，个人发布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当年发布数量 (KM030)

指本年度内新发布视频的数量。

2. 当年发布时长 (KM031)

指本年度内所有新发布视频的时间长度。

3. 当年播放数量 (KM032)

指所有发布视频在本年度内被播放的次数，非所有年度被播放次数。

注意事项：

填报单位的同一内容视频如果在不同网络平台发布，发布数量、发布时长不能重复计算，但播放数量应当按照不同平台分别计算，然后进行加总。

五、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 把本单位订阅的图书、期刊也计算在内，这是错误的。要求是本单位出版的科普图书以及科普期刊。

✓ 科普图书的种数和册数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一种科普图书出现出版总册数在 100 本以下，不符合常识。

✓ 科普期刊的种数和册数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一种科普期刊出现出版总册数在 100 本以下，不符合常识。

✓ 科普网站、科普类公众号、科普类微博与单位官网、官号、官博混淆不清，数据不准。

✓ 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科普传媒的发文量和浏览量填成了所有年度的累

积总量，而非本年度的数量。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七章 科普活动

一、调查目的

科普活动是指国家和社会各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本表的目的是调查各主要类型科普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社会公众的参与情况。

二、指标设计原则

按照我国主要科普活动类型进行分类统计，以了解各类科普活动的开展次数和参加人数。

科普活动：通过一系列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展示科技发展最新成就，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倡导科学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案例：

各级政府和人民团体举办的科技周（月）、科技下乡、科技列车行动、科技游园会，以及科技纪念活动等。科普活动内容是多方面的，包括物理、数学、天文、地理、工程技术和农业、卫生、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就科普活动形式而言，包括以下方面：科普讲座和报告会、科普展览、科普竞赛、科技咨询、青少年夏（冬）令营，以及科普演出等。对于科技周（月）、科技下乡、科技列车行动、科技游园会，以及科技纪念活动等大型或综合型科普活动，需要“化整为零”，具体按照科普各类形式统计调查。每项科普活动由第一组织单位负责填报统计，避免重复统计。

科普活动的组成要素分为授体（组织者、传播者）、受体（被传授对象，受众）和借助一定载体（语言、图片、实物等）传播的科技知识、思想。此外，还需要考虑地域与时间因素，由此确定科普活动开展次数。在授体、受体和科技知识、思想三个要素中，任一要素的地域与时间变更都应单独计算为一次；科普活动参加人次与科普活动次数是相对应的关系，按照每次科普活动统计参加人次。

通常意义上的科普活动是一种非营利性的科技活动，即科普活动只是为了向社会公众传授科技知识和科学思想，提高他们的科技素养，不具有经济目的和利

益。下表展示了科普活动与其他科技活动的具体区别。

科普活动与其他科技活动的区别

	目的	内容	组织形式
科普活动	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社会公益型活动	传播内容多样化且非系统化	参与人员自愿，普及形式多样化：语言、图片、实物等，给予人们一种感性和理性认识
科学研究与发展活动（R&D）	为了增加知识总量，以及利用这些知识去发明新的用途，所从事系统的创造性工作	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因素，科学方法的运用和新知识的产生	以科学家与工程师为主
技术创新活动	以市场需求为起点和归宿点	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带有明显的经济目的	以企业为主，有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参与
专业学术交流 活动	传递新的研究动向和知识成果，交流研究经验	专业科技知识	专业科技人员
正规教育	向青少年及社会成员进行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等方面正规培训，培养有文化、有思想的劳动者	传授系统知识，教材、培训时间和人员比较固定	由正式教育单位组织实施，对受教育者具有法律、行政的强制性
商品展览与交易活动	向社会展示产品，以便扩大商品市场交易规模	通过产品展示，传递产品使用方法、用途，推销产品以获得市场效益，经济目的明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

一般意义上的技术推广往往是技术创新的延续过程，包含着科技服务、咨询的内容。科普活动与技术推广活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对于技术推广是否属于科普活动，可以根据下列判据识别：

1. 如果技术推广活动已纳入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的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作为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阶段，一般不作为科普活动。

2. 科普活动是一种公益性社会活动，其科技服务是无偿的；有些技术推广是有偿地向被传授者提供科技服务和咨询，就不属于科普活动。例如，农业技术人员承包农户生产经营，通过技术推广向他们提供农业技术和科研成果，就不属于科普活动。

3. 科普活动具有广泛社会性，是受众自愿参加的社会性活动。若技术推广采取行政或经济措施，主要由专门技术服务单位、站（不是由科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形成一种制度，此类技术推广不属于科普活动。

4. 科普活动强调科学理性，主要目的是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传播科技知识、

方法、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整个科普过程经济效益处于次要位置。若技术推广强调工具性，即传授技术主要为了具体应用，以提高受众的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而把提高受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放在次要位置，这样的技术推广不在科普活动统计之列。

三、指标构成

本表包括 35 个指标。主要从举办和受众两个方面了解各类科普活动开展以及产生影响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时期数据
一、科普（技）讲座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11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120	时期数据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13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140	时期数据
二、科普（技）展览	—	—	—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21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220	时期数据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23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240	时期数据
三、科普（技）竞赛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31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320	时期数据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33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340	时期数据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41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420	时期数据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430	时期数据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440	时期数据

五、青少年科普	—	—	—
1.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当年成立个数	个	KH511	时期数据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12	时期数据
2. 科技夏（冬）令营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21	时期数据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22	时期数据
3. 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31	时期数据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32	时期数据
六、老年人科普	—	—	—
1. 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10	时期数据
2.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20	时期数据
七、科技活动周	—	—	—
1. 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610	时期数据
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620	时期数据
2. 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630	时期数据
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640	时期数据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1.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个	KH710	时期数据
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时期数据
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次	KH810	时期数据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820	时期数据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次	KH900	时期数据
十一、科普研发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	时期数据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1	时期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H030≥KH0301

各类活动中，如果举办次数>0，则参加人次必须>0；如果举办次数=0，则参加人次必须=0。

四、指标解释

（一）科普（技）讲座

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各种面向社会公众，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公益性讲座。

1. 当年举办次数（KH110、KH130）

依据“专题”计算次数，即每次专题讲座为一次。通常科普（技）讲座持续时间不固定，相对其他科技活动比较短。如果某科普（技）讲座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受众或传递的科技知识的一个方面发生变化，则按照场次统计次数。若同一内容的科普（技）讲座在不同时间、地点或面向不同公众，按照场次统计次数。

KH110 为本年度线下举办次数；

KH130 为本年度线上举办次数。

2. 当年参加人次（KH120、KH1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

KH120 为本年度线下参加人次；

KH140 为本年度线上参加人次。

正例：

1. 某县科技局和农业畜牧局共同组织面向全县农户的“农业科普大讲堂”讲座，应当纳入统计。由县科技局填报数据，农业畜牧局不再重复填报。

2. 某市医学会与市教委联合组织了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讲座，应当纳入统计。由市医学会填报数据，市教委和相关学校不再重复填报。

注意事项：

(1)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 由讲座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

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3) 仅网站、微信、微博发文不能算作讲座活动，微信、微博等账号粉丝数也不能算作讲座参加人次，应填写到科普传媒部分对应指标。

反例：

某区融媒体中心，填写举办科普讲座线上 268 次，参加人次 1786000 人次，备注“微博当年发文数量 220 篇，微信公众号当年发文数量 11 篇，政府网发文数量 37 篇，共 268 篇；微博粉丝数量 1616000 人次，微信公众号关注数量 170000 人次，共 1786000 人次”。将发文数量算作讲座次数，新媒体账号粉丝数量算作讲座参加人次是错误的。

(二) 科普（技）展览

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围绕某个主题所进行的、具有科普性质的展教活动，包括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

1. 当年专题展览举办次数（KH210、KH230）

依据“专题”计算次数，即每个专题展览计为一次。若同一专题内容的科普展览在不同地点举办，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KH210 为本年度线下举办次数；

KH230 为本年度线上举办次数。

2. 当年参观人次（KH220、KH2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

KH220 为本年度线下参加人次；

KH240 为本年度线上参加人次。

注意事项：

(1)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0 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 只统计参观专题展览的人次，而不是场馆的年度总参观人次。

(3) 由展览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反例：

F 博物馆在 C 博物馆于 7 月联合举办某展览，F 博物馆和 C 博物馆同时填报该展览情况，造成数据重复填报。应仅由第一组织单位进行填写。

（三）科普（技）竞赛

指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工程技术方面科普（技）知识竞赛，不包括法律、历史、文化和政治方面的知识竞赛。

1. 当年举办次数（KH310、KH330）

按照“专题”统计，若分地区（分组）进行分赛，然后进行总决赛，按照一次统计。

KH310：本年度内线下举办次数；

KH330：本年度内线上举办次数。

2. 当年参加人次（KH320、KH3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不包括竞赛组织部门的人员。

KH320：本年度线下参加人次；

KH340：本年度线上参加人次。

注意事项：

(1)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0 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 由竞赛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四）科普国际交流

指我国有关部门、单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机构联合举办的，通过实地或者网络相互提供、传递和获取科普信息的接待和外派活动，包括会议、考察、学习、展览、培训、研究等多种形式。活动不论是在我国或境外地区进行都在统计之列。

1. 当年举办次数（KH410，KH430）

按照本年度有关部门批件统计，若无批件则按照“专题”统计。

KH410: 本年度线下举办次数;

KH430: 本年度线上举办次数。

2. 当年参加人次 (KH420, KH440)

KH420: 本年度线下参加人次;

KH440: 本年度线上参加人次。

注意事项:

(1)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300 人次及以上, 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 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 活动组织单位需来自两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

(3) 由活动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 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 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4) 仅是线上平台点击量不能算作参加人次。

反例:

某单位于自建网站举办线上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将该网站点击量全部算作国际交流参加人次, 且无法区分具体是哪一年。

(五) 青少年科普

指专门面向 7-18 岁人群开展的科普工作。

1.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指由政府教育部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组织成立的青少年参与的科技兴趣团体。若青少年自发组织的, 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当年成立个数 (KH511): 按照本年度内所设立的“专题”统计, 若部分小组经常相互联合活动, 仍按照小组个数统计。

当年参加人次 (KH512): 指本年度内实际参加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活动的人次。若一个人参加几个小组活动, 则分别归入各个小组, 按照小组个数的同类口径进行统计。

2.科技夏（冬）令营

指由政府教育部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所组织的科技夏（冬）令营。例如。

当年举办次数（KH521）：指在本年度实际举办的科技夏（冬）令营的次数。若有科技夏（冬）令营因意外原因中途停办，但时间已超过三天，则需纳入统计范围，否则不计算在内。

当年参加人次（KH522）：统计口径与科技夏（冬）令营举办次数一致。某个人在本年度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科技夏（冬）令营的活动，则按照同口径统计。

正例：

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的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活动为期7天，营员数量1600人。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针对特定主题，面向青少年人群的趣味科学实验、主题导览、科普剧、科学小制作、科学秀、科学主题沙龙、小小科普辅导员培训等科普活动。

当年举办次数（KH531）：本年度内举办各类活动的总次数。依据“主题”计算次数，若同一主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当年参加人次（KH532）：本年度内参加各类活动的总人次。某个人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则分别统计。

反例：

某共青团组织，填写组织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132次，17100人次参加，备注为“组织青年志愿者在教育公园图书驿站和柳乡广场图书驿站开展防溺水、疾病预防科普宣传，以及进行禁毒防艾等科普”。填写的活动为组织青年志愿者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科普宣传，而非面向青少年举办该指标所列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注意事项：

(1)青少年兴趣小组、夏（冬）令营、主题科普活动的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500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1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由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六）老年人科普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针对特定主题，面向老年群体开展的讲座、实用培训、主题导览、科学小制作等活动。

1. 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KH010）

本年度内举办各类活动的总次数。依据“主题”计算次数，若同一主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2. 当年参加人次（KH020）

本年度内参加各类活动的总人次。某个人员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则分别统计。

反例：

1. 某县科协填报举办老年人科普活动 2 次，20350 人次参加，备注内容为“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 350 人次；科技馆巡展，20000 人次参观。”上述科普活动对象不可能仅仅包含老年人，因此不能纳入该指标统计。

2. 某市气象局填报举办老年人科普活动 24 次，35000 人次参加，备注内容为“举办老年人主题科普活动达 24 场次，参加师生达 35000 余人次”。显然该活动受众并非全部是老年人，因此不能纳入该指标统计。。

注意事项：

(1)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由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七）科技活动周

指按照 2001 年《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科技活动周”的批复》开展的“科技活动周”期间，全国各地以实地或网络化形式，以专题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

1. 科普专题活动举办次数（KH610、KH630）

KH610：本年度线下举办次数。依据专题计算次数，若同一专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KH630：本年度的线上举办次数。

2. 科普专题活动参加人次（KH620、KH640）

按照科普专题活动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

KH620：本年度的线下参加人次。

KH640：本年度的线上参加人次。

注意事项：

(1)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在备注项填写该活动名称。

(2) 由活动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指大学、科研机构等填报单位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以及场所，用于支持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 and 大学是指由各级政府举办的，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以及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的单位和相关高等院校。

1.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KH71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所有下属部门或机构组织科普开放活动的自有设施和场所数量。开放范围包括科研机构和大学中的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各类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自然资源资源库（馆）、科学数据中心（网）、科技文献中心（网）、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网）等科研基础设施；非涉密的科研仪器设施、实验和观测场所；科技类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和植物园等。

正例：

2019 年某大学下属 2 个学院分别向社会开放了 3 个实验室和 2 个分析测试中心，则开放单位个数计为 5 个。

注意事项: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是指填报单位自有的科研设施以及场所的数量，而非这些科研设施以及场所接待了多少个单位或开放了多少场次。

2. 当年参加人次 (KH720)

指本年度内填表单位的所有下属开放单位组织活动的总参加人次。

正例:

2019年某研究机构共有3个开放实验室组织40次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参加人次分别为500, 300, 700, 则总参加人次为1500。

(九) 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指针对特定主题，通过现场讲解、实操示范等方式，使参加人员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科学技术知识与技能，并能较快形成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学技术知识培训活动。不包含企业等各类机构面向员工等开展的业务类培训，或者非公益性培训。

1. 当年培训次数 (KH810)

本年度内实际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的总次数。

2. 当年参加人次 (KH820)

本年度内实际参加各类培训的总人次。某个人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主题培训，则分别统计。

正例:

1. 某县科技局和农业畜牧局共同组织面向全县农户的“农村实用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培训，应当纳入统计。由县科技局填报该培训相关数据，农业畜牧局不再重复填报。

2. 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面向残疾人的电子商务、办公室自动化技能免费培训，应当纳入统计。

反例:

1. 某企业面向内部员工开展PPT制作、品牌建设、公文写作培训、工艺流程培训、设备维护培训等，不应纳入统计。某企业对外收费开展计算机技能培训等，

不应纳入统计。

注意事项：

由培训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KH900）

指填报单位本年度组织的，单次活动线下参加人数在 1000 人次及以上或者线上参加人数在 100 万人次及以上规模的大型科普活动（例如：科学节、科学日以及卫生健康、应急等领域内的重要专题类活动中，参加人次达到上述标准的活动）。其统计次数与上述各项科普（技）活动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注意事项：

(1) 必须在备注项填写活动名称。

(2) 由活动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单位，其他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十一）科普研发

指填报单位承担的，由国家或地方财政资助的科普理论与科普政策类研究项目，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展教品、科普课程等科普作品（产品）研发、推广及示范类项目，科普讲座、科普竞赛、科普展览等实践活动类项目，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基地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能力提升类项目。

备注中必须逐一系列出填报单位承担的全部科普项目的名称、级别和批准部门等信息。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KH030）

本年度内获得市级（地区、市（地级）、盟、自治州）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批准的科普研究开发、科普实践、能力建设类项目。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KH0301）

本年度内获得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级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批准的科普研究开发、科普实践、能力建设类项目。

反例:

某中学填报科普项目数 50, 但实际为参加竞赛的获奖学生人数, 非获得科普项目数量。

注意事项:

(1) 项目为科普类项目, 而非科研类项目。且该指标所指代的项目中填报单位需作为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等甲方签订正式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正式文件, 并约定研究人员、研究内容、研究成果、交付方式、合同金额等信息的项目。仅作为选手参加竞赛等活动不能算作科普类项目。

(2) 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填写。如项目由几个单位联合承担, 承担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承担单位, 其他单位不再统计本项目。

五、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 把本单位参加的科普活动也计算在内。要求是统计本单位主办的科普活动。

✓ 出现一些不符合常识的错误。实地举办科普讲座经常出现一次听众达到 500 人以上的规模, 除了电视类或网络化科普讲座, 一般科普讲座很少出现这种情况。

✓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填报过于随意, 该数据为统计年度发生的时期数据, 但有单位多年填报的数据完全不变。

✓ 科技活动周专题活动部分的数据, 是与“科普经费”部分的科技活动周经费统计密切相关的, 经常出现有经费无活动或者无经费有活动的情况。

✓ 重大科普活动的填报比较随意, 没有严格遵循参加人数要求规定。

第八章 科学教育

一、调查目的

科学教育工作对推动青少年科普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学生通过系统性科学课程的学习与实践，可以体验科学探究的过程，了解相关知识，学习科学研究方法，并形成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由此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本表的目的是调查各地、各层次的正规科学教育开展情况。

二、指标设计原则

本表的科学教育指各类教育机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中组织开展的正规科学教育工作。考虑到我国科学教育目前在不同类型教育机构开展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课程标准设置要求，设立了“师资队伍”、“教学情况”、“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三个分项。

三、指标构成

本表共包括 20 个指标，通过统计数据主要了解填报单位在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的师资力量、课程开设、学生数量、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等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据类型
一、师资队伍	—	—	—
1. 义务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1	时点数据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2	时点数据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13	时期数据
2. 高中阶段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1	时点数据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2	时点数据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23	时期数据

3. 高等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1	时点数据
本校科学教育兼职教师数量	人	KX132	时点数据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33	时期数据
二、教学情况	—	—	—
1. 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11	时期数据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111	时期数据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12	时期数据
2. 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21	时期数据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211	时期数据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22	时期数据
3. 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当年专科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3	时期数据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1	时期数据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2	时期数据
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	—	—
1. 场所数量	个	KX310	时点数据
2. 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人	KX320	时期数据

主要平衡关系：

$$KX211 \geq KX2111; KX221 \geq KX2211$$

四、指标解释

（一）师资队伍

1. 义务教育

反映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学校从事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情况。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1)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教学工作时间全部用于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本校教师数量。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2)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时间仅占其部分教学工作时间的本校教师数量。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KX113)

指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正例：

1. 某小学老师，其全部教学工作时间用于科学课程教学，该老师纳入全职科学教师统计。

2. 某小学老师，其教学工作时间中部分用于科学课程教学，部分用于体育课程教学，该老师纳入兼职科学教师统计。

3. 某初中老师，其全部教学工作时间用于物理课程、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该老师纳入全职科学教师统计。

4. 某初中老师，其教学工作时间中部分用于地理课程教学，部分用于教务行政管理，该老师纳入兼职科学教师统计。

5. 某初中从其他单位聘请人员进行信息技术课程授课，该人员纳入科学教育外聘专家统计。

反例：

1. 某小学老师，其全部教学工作时间用于语文课程教学，该老师不能纳入科学教师统计。

2. 某初中老师，其全部教学工作时间用于历史课程教学，该老师不能纳入兼职科学教师统计。

3. 某初中从其他单位聘请人员进行美术课程授课，该人员不能纳入科学教育外聘专家统计。

2. 高中阶段教育

反映在高中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学校从事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情况。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KX121）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教学工作时间全部用于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本校教师数量。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KX122）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时间仅占其部分教学工作时间的本校教师数量。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KX123）

指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3. 高等教育

反映在大学教育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科学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培养的教师情况。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KX131）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教学工作时间全部用于从事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本校教师数量。

本校科学教育兼职教师数量（KX132）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事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时间仅占其部分教学工作时间的本校教师数量。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KX133）

指填报单位本年度内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二）教学情况

1. 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反映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学校开设的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情况，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当年课程课时（KX211）：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开设的科学教育总课程节数。课时数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规定，小学每课时按40分钟

计算，初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可根据实际开展时间进行课时数折算。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KX2111）指在学校以外的场地（如博物馆、高校、工厂、野外，等）开设的科学教育课程节数。

当年学生数量（KX212）：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接受科学教育课程的学生总数。学生数量不可累计计算，如某学生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多门校外科学教育课程，学生数量仍计为 1 人。该指标数应小于等于学校全部学生数量。

2. 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反映在高中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学校开设的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情况，包括国家课程（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校本课程（选修课程）。

当年课程课时（KX221）：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开设的科学教育总课程节数。课时数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高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可根据实际开展时间进行课时数折算。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KX2211）指在学校以外的场地（如博物馆、高校、工厂、野外，等）开设的科学教育课程节数。

当年学生数量（KX222）：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接受科学教育课程的学生总数。学生数量不可累计计算，如某学生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多门校外科学教育课程，学生数量仍计为 1 人。该指标数应小于等于学校全部学生数量。

3. 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反映在大学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培养科学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人才情况。

当年专科专业学生数量（KX233）：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专科学生数量。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KX231）：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本科学生数量。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KX232）：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研究生学生数量。

正例:

1. 某小学从1年级开设科学课, 1-6年级分别有5个班, 每个班每周开设1节课, 1节课40分钟, 其中各年级每学期各2节课在校外科普场馆开展, 1学期按照20周计, 1年按2学期计。则全年开设科学课 $5 \times 6 \times 1 \times 20 \times 2 = 1200$ 节, 其中校外课时 $5 \times 6 \times 2 \times 2 = 120$ 节。

2. 某初中7-9年级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5门科学教育课程, 每个年级有5个班, 1学期按照20周计, 1年按2学期计。如果每个班每周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课各2节, 1节课45分钟, 则全学年开设 $5 \times 3 \times 2 \times 20 \times 2 \times 4 = 4800$ 节; 如果每个班每周开设信息技术课1节, 则全学年开设 $5 \times 3 \times 1 \times 20 \times 2 \times 1 = 600$ 节。共计: $4800 + 600 = 5400$ 节。

3. 某高中1-3年级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6门科学教育课程, 每个年级有5个班, 1学期按照20周计, 1年按2学期计。如果每个班每周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课各3节, 1节课45分钟, 则全学年开设 $5 \times 3 \times 3 \times 20 \times 2 \times 4 = 7200$ 节; 如果每个班每周开设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课各1节, 1节课45分钟, 则全学年开设 $5 \times 3 \times 1 \times 20 \times 2 \times 2 = 1200$ 节。共计: $7200 + 1200 = 8400$ 节。

反例:

某高校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专业本科学生共1000人, 将其全部填入“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是错误的。这些学科学生中, 仅有学科教学论方向的学生可填入, 而非所有学生全部属于该类别。

(三) 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反映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内部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的活动站、活动中心、活动室和实验室等场所情况。

场所数量(KX310): 指统计年度末, 填报单位内部所有开展科普(技)活动的活动站、活动中心、活动室和实验室等场所数量。

当年服务学生数量(KX320): 指本年度内填报单位内部所有科普(技)活动场所服务学生的数量。

注意事项:

(1) 本表仅由中央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或部门填报。

(2) 开展科学教育的外聘专家，由聘用单位填报。

(3) 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是填报单位自有的实体场所。

(4) 学生数量均指在校学生数量。

(5) 高校的附中、附小应单独填报，不可由高校进行填报。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九章 其他注意事项

一、调查表各部分的平衡

从往年的统计中可以发现，填报中存在各部分不平衡的现象。比如科普人员部分填写了很多人，但是没有举办过任何科普活动。科普场地填报了几个，却没有科普人员、经费的投入，也没有举办过科普活动。这可能是存在误报或者漏报。

二、加强统计人员的队伍建设

科普工作统计人员的素质是科普工作统计工作成功的关键。统计人员的素质有多高，数据的质量就有多高。科普工作统计不同于其他专业统计，它具有理论性强，指标内涵及指标间关系复杂，多数单位都没有专职的科普工作统计人员，科普工作统计基础较弱等特点。

科普工作统计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增强全局观念，如实提供统计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凑数应付。统计人员要认真填写，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审核，确保统计内容准确可靠。在统计报表期间，统计人员的工作安排要相对稳定，最好不要安排其他工作。由于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各单位和下属部门的培训等工作，因此特别要求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专人负责科普工作统计，从业务和政治素质、文化程度和纪律品质以及工作经验等方面择优选配科普工作统计人员。其他单位也应该尽快确定各单位科普工作统计联络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通过多层次的培训，尽快建立一支既懂科普工作统计业务，又熟悉计算机操作和网络技术应用，省、市、县、基层的科普工作统计队伍。

三、按照调查方案与统计法条文认真填报

调查方案对科普工作统计实施提出了统一的方法和步骤，所有填报单位需按照方案的指导，如实填报。科普工作统计作为国家科技统计的专项统计，是通过国家统计局正式审批的。所有填报单位和填报人员，须按照统计法的要求如实填报。

《统计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